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 /III/2007 號意見書

事由：《調整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

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了《調整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立法會主席於當天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天被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及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一月十二日及十九日舉行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二、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綜合考慮各項經濟及社會因素後，現時是適當時機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再作出調整。法案建議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索引表中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為澳門幣 5,500.00 元。上述調整的百分比為 4.76%，符合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二零零七年度施政報告時所公開的調升幅度，從政府財政運作上分析此增幅是合理和穩健的。”

三、委員會認為，上一次對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的調整是在兩年之前，而現時有條件對該等人員的薪俸點再作調整。事實上，一如理由陳述所載，“目前，在各項利好因素帶動下，本澳經濟有較大增長，尤其與旅遊有關的行業發展較理想”，而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勤奮工作，與市民一道，共同為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貢獻。”因此，現建議的加薪是適當的。

四、根據政府向委員會作出的解釋，4.76%的加幅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尤其是考慮了澳門特區的財政能力、過去數年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情況以及整體的經濟環境，特別是私人企業的薪酬水平及消費物價指數等。

五、委員會了解是次建議的4.76%增幅是政府的政治決定。然而，委員會認為，由於薪酬增幅未能抵銷去年超過5%的通貨膨脹率，因而意味公務員及退休人員的購買力減低。

若薪酬調整的幅度能抵銷通貨膨脹率，讓公務人員享受到真正的加薪，將有助於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在現時與私人企業之間人才競爭較激烈的環境下維持公職的吸引力，另外也可加強公務員的廉潔精神。

六、政府表示有意在本年度內對公務員的福利等進行檢討，而這一舉措正與委員會意見相吻合。委員會認為加薪應是現在進行中的公共行政改

革的一部分。調整薪俸的機制應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職程制度及公職薪酬結構的檢討相配合。

七、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全體會議上對本法案所作出的一般性討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強調，政府曾表示有意對存在私法聯繫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尤其屬個人勞務合同的工作人員，同時作出與其他公務員及人員相同百分比的薪俸調整。

八、委員會認為能在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之間找到平衡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有助澳門特區的經濟平衡及和諧地發展。

九、經審議和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1、《調整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